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CH2023-XS001

二、项目名称：修水县第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及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祺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19层A-2202号2室

被投诉人1：修水县第四中学

地址：修水县江渡大道63号

被投诉人2：江西宸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修水县鸿祥小区四栋

四、基本情况

(一)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宸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修水县第四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及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编号: JXCH2023-XS001) 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 该采购项目已暂停。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该项目没有依法设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该项目的标的物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酒精、乙醛、苯、无水乙醇、二甲苯、硫粉、镁条、硫化钠、锌粉、碳化钙、硝酸钾、草酸、氯化钡、四氯化碳、溴乙烷、苯酚、乙酸、溴、氢氧化钾、氢氧化钠、苯酚钠、甲醛、石油醚、亚硝酸钠、重铬酸钾、氯化钴、硼酸、丙烯酰胺、煤油), 危险化学品属于特许经营商品, 应依法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危险化学品属于特定行业标的物,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即要求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没有依法设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该项目的标的物中涉及大量的教学挂图, 教学挂图为出版物, 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商品, 应依法设置特定资格条件, 即应当要求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诉事项 3: 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该项目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由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相关管理体系证书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60 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 51 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虽然,在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没有将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却设置了由产品厂家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60 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 51 分),相当于变相设置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众所周知,60 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 51 分)即等同于资格条件,亦完全可以决定一个项目的最终评审结果。

投诉事项 4: 该项目评分标准将货物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设置为评审因素。这是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针对的都是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而并不直接针对获证企业实际生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亦即上述体系认证只确保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规范要求,而并不对该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合格作出判断。在国家认监委 2016 年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第 4.3.3.2 的第(2)项明确,申请获证主体需要向认证机构提交“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的证明材料。该材料的提交,事实上已经对申请获证主体的成立时间提出了限制要求,即该组织至少应成立三个月以上.对于企业而言,则意味

着该企业应当获得营业执照三个月以上。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 2001 年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1)项要求,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主体, 应当保证其依据 ISO14001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进行现场审核前运行三个月以上。同时该规定第十二条要求,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主体, 应提交“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主体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以及“该主体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组织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根据前述规定可见, 希望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主体, 实际上至少应成立一年以上, 对于企业而言, 则意味着该企业应当获得营业执照一年以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中虽未对申请认证企业的成立期限直接提出要求, 但是相关认证机构在对外公开的企业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列举中, 亦明确要求申请企业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该条件要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致, 事实上已构成对申请认证企业成立时间的条件要求。综上可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都有明确的成立时间要求。因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都对企业成立时间有要求, 构成歧视新成立的企业。并且, 此项评审因

素还属于将未在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作为评分条件。

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1称:已全权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回复。

被投诉人2称：

关于投诉事项1:该项目没有依法设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进行修改，需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关于投诉事项2:该项目没有依法设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进行修改，需供应商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关于投诉事项3：

(1)、该项目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由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是作为技术参数的支撑材料，要求的是具有“CNAS”或“CMA”或“SG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没有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同时并非是将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不存在是“以不合理条件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

(2)、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是对产品售后质量的保证，实为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条款，同时要求提供的是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证，并非生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相关管理体系证书。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企业的基本认证，并非企业特定认证，是作为体现企业基本实力的商务加分，加分值每项仅为 1 分。

关于投诉事项 4：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企业的基本认证，并非企业特定认证，是作为加分项对企业实力的体现。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关于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已作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已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1)．依据国库司留言编号 2000-3658757：“采购人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但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有制造商背书之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售后服务承诺函是对产品售后质量的保证，实为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条款，同时要求提供的是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证，并非生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无不妥；

（3）.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许可和认证事项目录内，虽然三体系认证所针对的都是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而并不直接针对获证企业实际生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亦即三体系认证只确保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规范要求，并不对该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合格作出判断。企业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和信誉，才有可能有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够作出判断，通过认证的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优于未通过认证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因此，该评审因素与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但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对申请认证的企业

都有明确的成立时间要求，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重点清理和纠正的问题；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4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事项1、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3及投诉事项4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的问题限期改正。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8日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